



文件名稱：宜蘭縣殯葬設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1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玉惠
實施日期：106/8/31	批准者：邵治綺
	版本：2.0
	頁次：2/5

## 宜蘭縣殯葬設施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

為使民眾了解申請使用本所殯葬設施之作業及規範，特制定本文件標準作業流程。

### 貳、適用範疇：

一、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者，提憑醫院、衛生或檢警單位所核發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人」為對象。

二、墓地之使用，僅供埋葬屍體，不得埋骨灰或骨骸。

### 參、名詞解釋：

殯葬設施：包括殯儀館【禮堂、禮堂冷氣費、禮堂守夜電費、禮堂守夜冷氣費、化妝室（含洗身、著裝、化粧）、停棺室、冷凍室、解剖室、客房等】、火葬場（火葬爐、臨時寄放骨灰）、納骨設施、公墓等。

### 肆、權責機關：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一、服務中心櫃台人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負責受理各項喪葬設施申請及收（退）費等事宜。

二、值班人員：下班時間負責受理遺體或靈柩入（出）館等，但火葬爐、納骨設施、公墓除外。

### 伍、相關法令及規定：

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

### 陸、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申請使用殯儀館、火葬場、墓地應備證件：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

（二）若尚未取得死亡證明書，遺體須先行入所（冷凍或停柩），須由檢警單位開具證明文件或由家屬位切結書，死亡證明後補即可。

（三）申請人（三親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暨私章；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亡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或除戶謄本乙份。

（五）原寄存寺廟（立案者）出具之骨灰甕（罈）寄存遷出證明書乙份。

（六）國外運回之骨灰甕（罈），應檢附海關單位之通關證明及有關權責

文件名稱：宜蘭縣殯葬設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1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玉惠	批准者：邵治綺
實施日期：106/8/31	版本：2.0 頁次：3/5

單位出具之火葬許可證明（含翻譯本）乙份。

柒、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捌、其他：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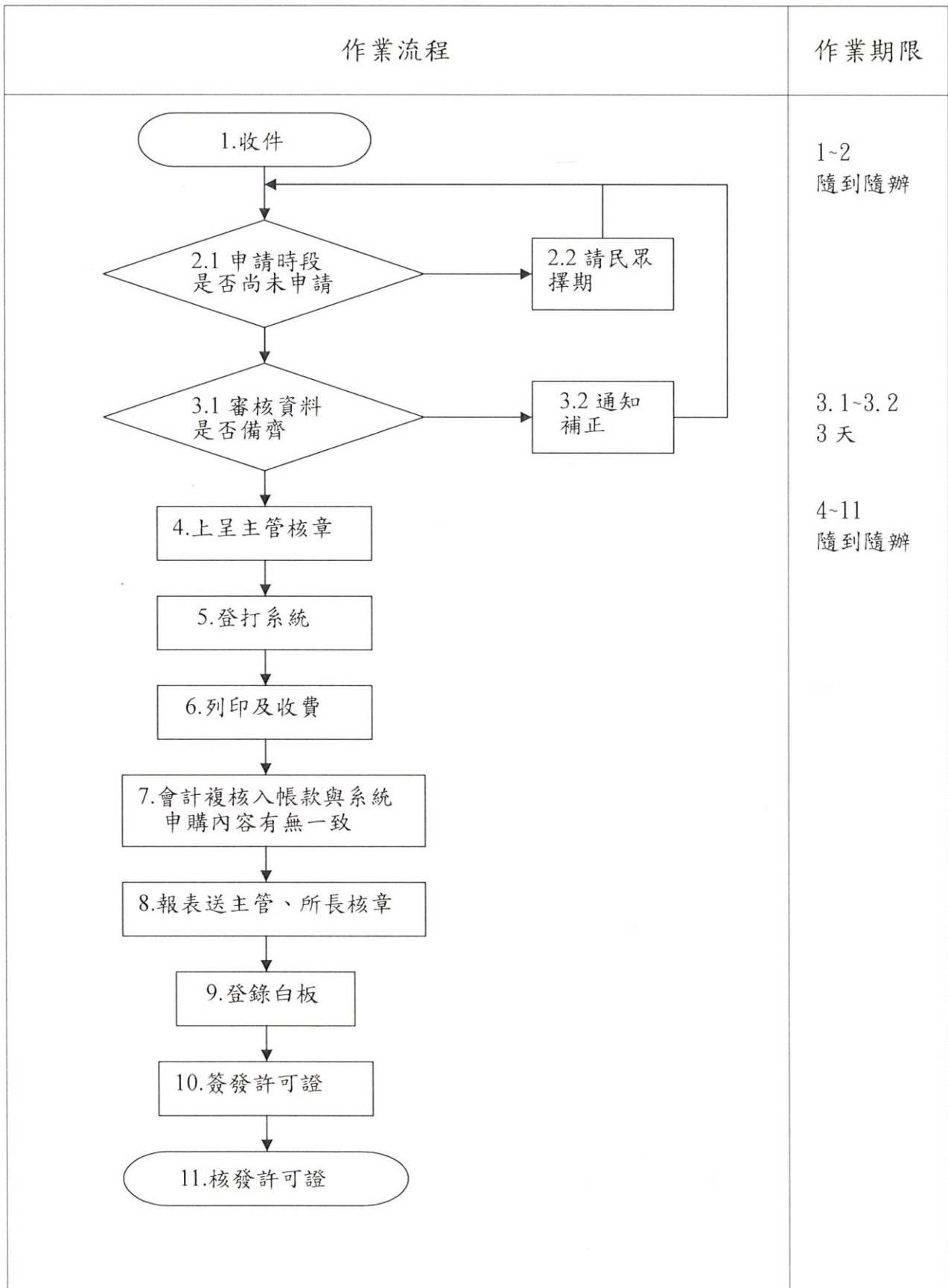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文件名稱：宜蘭縣殯葬設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1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玉惠	批准者：邵治綺
實施日期：106/8/31	版本：2.0 頁次：4/5

### 宜蘭縣殯葬設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文件名稱：宜蘭縣殯葬設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編碼：CV 殯葬 01
機關/單位：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撰寫者：李玉惠	批准者：邵治綺
實施日期：106/8/31	版本：2.0 頁次：5/5

## 宜蘭縣殯葬設施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1. 收件	請民眾填寫相關書表並檢附 一、使用殯儀館、火葬場、墓地應備證件 二、申請納骨廊應備證件。	隨到隨辦
2.1 申請時段是否尚未申請	一、核對申請書及應備證件並確認設施使用有無時間衝突。 二、核對申請書及應備證件並確認納骨位有無重複。	
2.2 請民眾擇期	因申請時間撞期或塔位已售，請民眾重新擇期或另選塔位。	
3.1 審核資料是否備齊	一、審核申請書及應備證件。 二、民眾已提供死亡證明，惟尚缺其他資料，由服務中心櫃台人員告知先行辦理，惟須於使用殯葬設施前，補齊相關文件後，方可使用設施。	3 天
3.2 通知補正	由服務中心櫃台人員通知在使用殯葬設施前，補齊相關文件。	
4. 上呈主管核章	當日所有申請書於資料建檔產出後，送主管、所長核章。	隨到隨辦
5. 登打系統	服務中心櫃台人員於審核完成後，進入殯葬業務管理系統登打當事人及亡者個人資料建檔列管。	
6. 列印及收費	一、設施使用登錄單 二、設施使用許可證 三、許可證（證明書） 四、收取設施使用規費	
7. 會計複核入帳款與系統申購內容有無一致	收費完成後，由服務中心櫃台人員將申請書交由會計再次確認案件與收入金額是否相符。	
8. 報表送主管、所長核章	出納暨會計確認完成後，繳費證明暨申請書表送主管所長核章。	
9. 登錄白板	申請程序完成後，由服務中心櫃台人員登錄於白板上，避免設施重複使用衝突。	
10. 簽發許可證	申請書表核章暨登錄白板完成後，由服務中心櫃台人員簽請核發許可證或證明書之用印。	
11. 核發許可證	服務中心櫃台人員用印確認後，核發許可證或證明書。	